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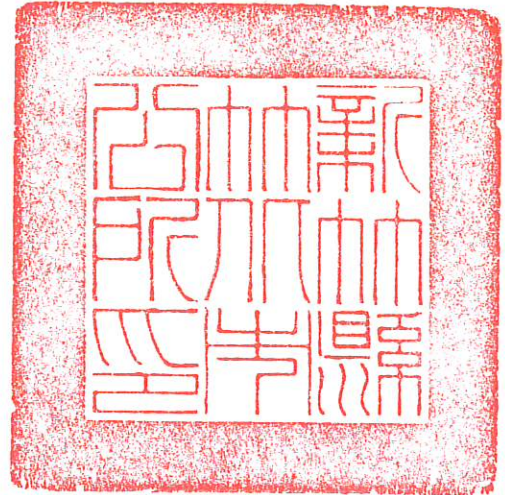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清字第11433006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，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由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市計有斗崙里、新港里、泰和里、鹿場里、聯興里、十興里、大眉里、麻園里、中崙里、東興里、溪洲里、興安里、崇義里、福德里、東平里、新庄里、新社里、竹北里、隘口里、新國里、文化里、大義里、新崙里、白地里、竹仁里、竹義里、東海里、中興里、北興里、北崙里、崇義里，共31里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區域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鄭朝方